##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6: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 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 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 的 100%, 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 142 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 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 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 人调整为 138 人,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权数量由 1,383.00 万份调整为 1,350.0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17.00 万份不变,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1,600.00 万份调整为 1,567.00 万份。除上述

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

- 1、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 2、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0.0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